

证券简称：广晟有色 证券代码：600259 公告编号：临 2023-018

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，在广州市番禺区汉溪大道东 386 号广晟万博城 A 塔写字楼 37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9 名。会议由董事长张喜刚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作出决议如下：

一、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二、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（详见公司公告“临 2023-020”）

三、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2 年环境、社会及治理报告》。

四、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进一步强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能的工作方案》。

五、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。

会议还听取了总裁关于公司第一季度生产经营分析报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